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ST易联众

公告编号：2024-020

##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商事登记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

####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制度如下：

-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4月）
-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4年4月）

4. 《内部审计制度》（2024年4月）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4月）
6.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4月）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4月）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4月）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2024年4月）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已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b>《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b>	
修订内容	修订后
<p><b>第八条</b> 董事长<u>或 CEO</u>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董事长或 CEO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b><u>（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u></b></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del>（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del></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九条</b> ……</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del>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del></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关</p>	<p><b>第三十九条</b> ……</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无歧义、可执行，</p>

<p>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u>无歧义</u>、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的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p> <p>……</p>	<p>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的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p> <p>……</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六条</b>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第四十六条</b>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u>及附件</u>的修改；</p> <p><u>（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u></p> <p><u>（五）</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u>（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u></p> <p><u>（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u></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及附件的修改；</p> <p>（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u>(八) 重大资产重组;</u></p> <p>(五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u>(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u></p> <p>(六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u>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 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u></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 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一条</b>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u>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u></p> <p>.....</p>	<p><b>第八十一条</b>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p>

<p><b>第一百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p>	<p><b>第一百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会由 <del>10</del><u>11</u>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u>可以设</u><del>设</del>副董事长 <del>1-2</del> 人。</p>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u>决策</u>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职责与组成如下：</p> <p>（一）审计委员会<u>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p> <p><u>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u></p> <p><u>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p> <p><u>5. 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p>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职责与组成如下：</p> <p>（一）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5. 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不得少于三人，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分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不得少于三人，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 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主要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不得少于三人，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三)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 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不得少于三人，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三)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四) 战略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

<p><b>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p> <p><b>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p> <p><b>3. 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p> <p>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四）战略<b>决策</b>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战略<b>决策</b>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p> <p>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del>可以设副董事长设副董事长1-2名</del>。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del>（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del></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p>



<p>(三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七)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如决定临时报告的披露等；</p> <p>(七八)《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如决定临时报告的披露等；</p> <p>(七)《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del>、实际控制人</del>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p> <p>.....</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p> <p>.....</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p>

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

1.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

4. 公司符合本条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

<p>.....</p> <p>4. 公司符合本条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两个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p> <p><b><u>公司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u></b></p>	<p>两个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p> <p>公司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	--